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40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魏嘉漪

被告 莊永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2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2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6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該路段與中華二路交岔路口欲迴轉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間隔，不慎自後方追撞由原告承保丙式車體險、訴外人許世賢停放被保險人鍾秀妹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送修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458元（已扣除折舊數額）、工資16,763元，計為18,22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伊未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自無庸負擔賠償責任

01 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為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明定。又汽車行駛時，汽車行  
07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0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  
09 有明文。查被告於系爭事故甫發生時已明確自陳：伊沿熱河  
10 街由東向西迴轉，不慎撞擊系爭汽車車尾等語，有高雄市政  
11 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證（卷第43頁），  
12 是被告曾於上開時地駕駛汽車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應堪認  
13 定。再參以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卷第49頁），可知事發地點  
14 為雙向各2線道，路中並無任何障礙存在，斯時為日間有光  
15 線照射，且被告亦自陳當時肇事時速僅約10至20公里、事故  
16 前未受障礙物影響視線（卷第43頁），足徵被告當時應無不  
17 能注意情形，則其迴轉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兩車間  
18 隔，以致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其對於系爭事故發生，自有  
19 過失。至被告雖於審理時改口稱未發生碰撞云云（卷第  
20 108、109頁），然考量談話紀錄表業經被告親自簽名確認  
21 （卷第44頁），且為警方獲報交通事故後依法到場製作，該  
22 處理員警與事故當事人間應無特殊利害關係，衡情應無甘冒  
23 業務登載不實風險而故為不實記載之動機及必要，可認談話  
24 紀錄內容有相當正確性，又該談話記錄製作時間為事發當  
25 下，相較被告審理時所述，距離案發時間最近，記憶較為鮮  
26 明，且係未及思慮訴訟上利害關係所為陳述，自應以其斯時  
27 所述可信度較高，而審理時改口否認則屬事後推諉，不值採  
28 信。

29 (二)再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為其投保丙式車體險，且其已依約賠付  
30 維修費18,221元等情，已據提出彩色車損照片、高都汽車  
31 LEXUS九如服務廠原廠工作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保單查

01 詢列印資料及保單條款等件為證（卷第13至17、71至81  
02 頁）；比對警方於事故當下所拍攝系爭汽車受損照片（卷第  
03 49至50頁），肉眼可見該車後方保險桿處已因撞擊而有掉漆  
04 及明顯撞擊污痕，核與原告所提上述結帳單及彩色照片所示  
05 受損情形相符，且上開修繕費用數額業經依法扣除折舊數  
06 額，並經本院核算無訛（卷第59頁），足徵原告依原廠估價  
07 單請求必要修復費用，當屬有憑。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9 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221元，及自114年2月  
10 2日（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15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17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另  
2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21 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